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將延遲寄發並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